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郭元强

秦同义

吴卫明

张世磊

张志勇

胡志斌

刘震

左衍军

周向东

马继勇

宋志强

2019 年 4 月 24 日